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更新的綜合版本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此憲章文件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百慕達政府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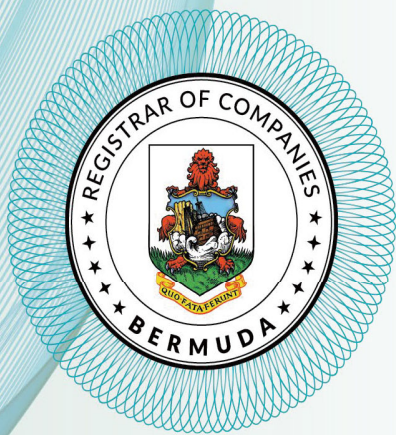
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Kenneth Joaquin

公司註冊處處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百慕達政府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頒發此第二名稱證明書，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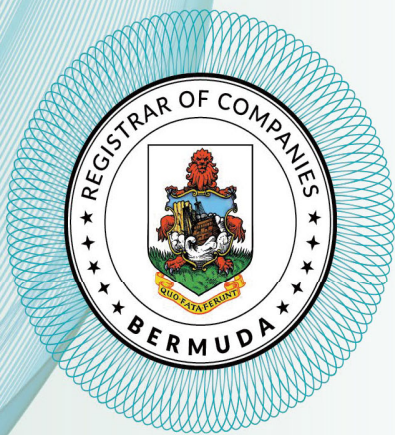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向本公司註冊處登記第二名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Kenneth Joaquin

公司註冊處處長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Wakeel D Ming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頒發此第二名稱證明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證明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向本公司註冊處登記第二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Wakeel Ming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Jeremie M Hayward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頒發此第二名稱證明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證明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向本公司註冊處登記第二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Jeremie M Hayward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B-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Dong-Ju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B-Tech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HOP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Dong-Jun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6號表格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頒發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本人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已將

HOP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登記於本人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文所存置的登記冊中，及上述公司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由本人簽署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下稱「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負債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我方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 地位(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John M. Sharpe	一同上一	是	英國	1股
Nicolas G. Trollope	一同上一	是	英國	1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之暫定董事可能向我方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我方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繳付本公司之董事、暫定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配發予我方各自之股份提出催繳之股款。

附註1：本公司名稱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從Hop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ong-Jun (Holdings) Limited(東峻(集團)有限公司*)，並以此為登記名稱，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後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更改為B-Tech (Holdings) Limited(大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以此為登記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再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更改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並以此為登記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再者，本公司名稱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從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並以此為登記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後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並以此為登記名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後進一步將其名稱更改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並以此為登記名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3. 本公司為一間公司法1981年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不超過下列地塊—
- 無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25港元^(附註2)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分支辦事處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以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按任何條款取得及持有任何公司(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以初始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加銀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權、債權證、債股權證、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有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項目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有關項目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證券即時使用之款項；
 - 3) 載於公司法1981年第二附表內第(b)至(n)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
 - 4)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牽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現有或即將擔任獲公司信任之職位之個人具備所需之忠誠。

附註2：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之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中港幣0.99元之已繳足股本，將每股港幣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將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中港幣0.049元之已繳足股本，將每股港幣0.05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重組公司股本。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公司法1981年第42條，本公司將有權發行其持有人可選擇被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公司法1981年第42A條，本公司將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在業務上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職員或前僱員授出或為其利益人授出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亦可向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授出，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授出，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以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行善、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作出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公司法1981年第一附表1至8段所載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經最少一名見證人簽名作實)－

(Sir Bayard Dill簽署)

(見證人簽署)

(John M. Sharpe簽署)

(見證人簽署)

(Nicolas G. Trollope簽署)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四日認購

印花稅(待附)

公司法1981年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任何法例條文及其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收購或經營任何經營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2.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分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3. 就利潤分佔、利益結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或其進行旨在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或任何其他安排；
4. 接受或以其他形式取得及持有於其他與公司目的相同或部分類似或經營其進行能夠對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之法人團體證券；
5. 在第96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正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6. 申請、獲得或透過授出、實施法例、轉移、轉讓、購買或其他形式取得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獲賦予權力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及承擔任何附帶責任或義務；
7.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就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之目的發起任何公司；
8.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形式收購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需要或適宜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9.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對其宗旨屬需要或適宜之建築或工程；

10. 在百慕達透過租約或訂立出租協議取得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而土地為對公司業務屬「真正」所需，並須得到部長酌情同意，在百慕達以透過租約或出租協議取得相若年期之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居所或休憩設施，並且當不再就以上目的需要土地時終止或轉移租約或出租協議；
11. 除於其註冊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內明確規定(如有)及受限於本法案條文外，每間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資金作投資，有關公司資金乃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各類型之房地產或個人財產，及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公司不時決定之按揭；
12. 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推行或控制可能增進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道、鐵路、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店舖、貯存所及其他工程及設施，並促成、津貼或以其他方法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推行或控制；
13. 透過花紅、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其他形式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集款項或提供協助，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特別是擔保支付任何有關人士所欠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14.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取、籌措或擔保支付款項；
15. 草擬、製訂、接納、簽註、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價或可轉讓票據；
16. 於獲適當授權下，可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公司業務或當中部分完整或大致上完整業務；
17.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使用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18. 採用合宜方法介紹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作品、出版書籍以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與作出捐獻的方式；
19. 促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以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法例指派當地居民或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案件代表公司接收傳票；
20.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形式購入之財產或過往為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務支付或部分支付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
21. 藉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可取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議決之形式向公司股東分配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派乃旨在令公司解散而作出或於剔除本段後分派仍屬合法；
22. 設立代理處及分行；
23.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作為支付公司賣出之任何種類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結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任何款項之抵押，並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4. 支付所有涉及註冊或成立及組織公司所附帶之成本及費用；
25.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尚未即時需要用於公司宗旨之資金；
26.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進行本分節授權進行之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合作進行；
27. 進行所有該等有關或有利於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其他事項。

各公司可行使其超出百慕達界線之權力，惟以尋求行使有關權力所在地區之法例所容許為限。

公司法1981年第二附表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加入以下任何業務宗旨作參考—

- (a) 所有種類貨物之包裝；
- (b) 所有種類貨物之購買、出售及買賣；
- (c) 所有種類貨物之設計及製造；
- (d) 所有種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之採掘、開採及勘探以及供出售或使用之加工工作；
- (e)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f)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g) 陸地、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所有種類貨物之陸地、海上及航空運載；
- (h) 擁有、管理、操作、代理、建造及維修船舶及飛機；
- (i)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j)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集運代理；
- (k) 擁有碼頭、管理碼頭、管理倉庫；
- (l) 船用雜貨商及買賣船纜、帆布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m) 所有形式之工程；
- (n) 農夫、禽畜飼養及管理人、放牧人、肉商、制革商以及處理及買賣各類禽畜及農具、羊毛、獸皮、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
- (o) 透過購買或其他形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作為投資；
- (p)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q) 聘用、提供、出租所有類型之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才及擔任彼等之代理；及
- (r) 透過購買取得或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任何地區之各類個人財產。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採納)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序言	1-3
股本及股份	4-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14
留置權	15-17
催繳股款	18-28
沒收股份	29-36
股權	37-40
股份轉讓	41-46
無法聯絡之股東	47
傳轉股份	48-51
更改股本	52-55
股東大會	56-57
股東大會通告	58-61
股東大會議程	62-73
股東表決	74-86
辦事處	87
董事	88-98
董事輪值退任	99-103
董事權力及職責	104-111
董事權益	112
董事會議事	113-122
替任董事	123
經理	124-126
秘書	127-128
借貸權力	129-134
支票	135
印章	136
股息及儲備	137-151
記錄日期	152
週年報表	153
賬目	154-158
登記分冊	159
審核	160-162
通告	163-170
獲悉權	171
銷毀文件	172
清盤	173-176
彌償保證	177
常駐代表	178

序言

1. 於本規則內，除非標題與內文不一致，否則：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細則」指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在當地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2(E)條而言（據此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市場之公司法特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董事；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股東」指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列入股東名冊持有人之人士；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指入賬列作實繳或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8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報章刊發」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香港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以及於百慕達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付款廣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秘書」指包括獲委任以暫時履行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及任何獲正式委任之助理或署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或如文義許可本公司於百慕達境外任何特定國家、國土或地區使用之複製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股權，倘股權與股份有明確或隱含分別；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指(a)本公司已根據本節收購或當作已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及(b)未予以註銷惟本公司自收購以來一直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年」指曆年。

2.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而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
- (B)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或主題不相符，本細則將具有公司法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C) 標題不應影響本細則詮釋。
- (D)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 (ii) 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E) 特別決議案為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8條獲發出通告。
- (F) 普通決議案為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8條獲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G)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規定，不應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通過書面決議案。
- (H) 就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I)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J)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K)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達成之協議。

- (L)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M)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 (P)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本及股份

4. (A) 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細則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包括任何於增加股本時增設之任何新股份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控制，彼等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以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 (C)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及可議決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有關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配額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C)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5.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惟須遵守公司法條件及規定並加以符合，且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十分一。

- (B) 倘本公司就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築開支或就於一(1)個年度期間內無法產生溢利之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集資，本公司可就當時繳入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且在公司法所提述條件及限制下，可將按此透過利息支付之數額計入資本，作為支付工程或樓宇建築開支一部分或就廠房作出撥備。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彼等不時決定之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證券或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之類似性質的證券。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如有)規限下，且並無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任何股份可以附帶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發行，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其他事宜，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未有作出特別條文或迄今未有作出特別條文惟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則可由董事決定，且受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經普通決議案同意於任何待定日期發行或轉換為股份，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以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可能以該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 (B)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可決定應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所有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發售應按盡量接近持有人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進行；或可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在並無上述決定或決定不適用之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處理。

7. (A)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所附帶權利或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可於獲得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修改。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人士或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為優先的額外股份而視作修改。
8.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9. (A) 在法規規限下，及不影響本細則(D)段，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乃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擔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文所述）的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
- (C) 根據本細則(A)及(B)段提供資金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致使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 (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購買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衍生證券而言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提供。

10. 在公司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i)註銷；或(ii)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而言)；(iii)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利將由董事按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應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其須始終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不應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不得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之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應安排於彼等認為適合之該等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應於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詳細資料。
-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159條設置及存管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D) 所提述營業時間受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實施之合理限制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

- (E) 任何股東可於支付每100字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訂明之較低款額後，要求取得完整股東名冊或節錄副本。本公司可安排於本公司接獲要求翌日起計10天期間，向任何人士送出其所要求之副本。
- (F) 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之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出現變更，則本公司須於宣佈暫停辦理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5個營業日已上述方式發出通知。但若出現不能以廣告方式發佈該通知之特殊情況（例如颱風），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不論本文中載有任何規定，僅可按照等同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應超過30日。
12. (A) 於股東名冊列為股東之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2個月或發行條件應規定之該等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倘有所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現時組成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可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2港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後，就其所要求按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多手買賣單位獲發多張股票，並就餘下股份（如有）獲取一張股票，惟本公司不受約束就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共同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為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 (B)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後發出。
- (C)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股份發出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指定為每類股份時（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必須包括「表決權」或「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之其他適當指定者。
13. 倘股票已被塗污、毀壞、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不超過2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時批准之較高款額後，並在遵守有關刊發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適當之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被塗污或毀壞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塗污或毀壞股票後，獲發股票替代。
14. 倘股份由2名或以上人士持有，除股份過戶外，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所有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宜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視為其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某股東或其產業現時對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之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可隨時宣佈，於特定時段，就任何股份全免或局部豁免本細則條文。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登記持有人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14天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17. 只要有關留置權仍然存在，而須支付或須履行或解除，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支付有關費用後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款（受有關出售（如本公司要求）及交回註銷出售股份之股票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責任或承擔現時未須支付、履行或解除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緊接股份出售時為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者，就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股款，向其催繳股款，不管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且並非按發行或配發條款，應由或根據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所訂定日期繳付，每名股東應於接獲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與接收催繳股款人士的不少於14天通知後，按所註明時間、地點及收款人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倘授權催繳之董事決議案獲通過，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而可以一次過或分期繳付。董事可決定撤銷或押後催繳。接獲催繳人士即使其後轉讓接獲催繳之股份，其仍就催繳負有責任。
19. 細則第18條所述通知，應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送出通知之方式向股東送出。
20. 除根據細則第18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章刊登通告，向受影響股東作出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股款人士、繳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繳付該等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其他就此應付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就任何催繳訂定之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基於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董事視為可享有該等延展之理由延後該時間，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股東概無權獲該等延展。
23.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之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非擔任其他有權股東之受委代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25.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賬冊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存在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26. 按股份發行或配發股份條款須於配發時或由或根據發行或配發條款所訂定日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不管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細則各方面而言，視為按發行或配發條款應付日期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應付。倘未有繳款，細則所有有關繳款、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事宜條款適用，猶如該等款項透過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應付。
27.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就一名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其他承配人或持有人間不同應付催繳股款數額及繳款時間作出安排。
28.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須繳付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預繳股款股東與董事間協定之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超過年息6厘）支付利息，直至有關預繳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建議付還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催繳，則有關款項須根據適用細則條文應用於履行催繳。

沒收股份

2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繳款日期全數繳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其後催繳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期間，在不損及細則第24條情況，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繳付未付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利息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應計利息。
30. 通知應訂明通知所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之另一日期或地點（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後14天），並註明倘未有於所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就催繳股款股份繳款，則股份將被沒收。
31. 倘上述任何該等通知要求未獲遵守，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或於其後至支付通知所規定股款前，經董事決議案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尚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任何應予沒收股份，則所述沒收應包括交回。
32. 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前，任何據此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合條款及方式，向其於沒收前之持有人或享有權利之人士或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出讓，而於出售或出讓前任何時間，可按董事認為適合條款取消沒收。

3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於沒收日期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將須於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已催繳股款及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認為適合實施該等利息）按董事可能指定不超過年息十厘之利率計算由沒收日期起計之利息，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訂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管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其後實際付款日期間任何期間支付。
34. 倘申報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秘書，而本公司股份已於申報所註明日期正式沒收或交回，書面法定申報應為當中所載事實對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利人士之最終憑證。本公司或就任何出售、由配發或出讓接收股份之代價（如有），並受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另就向其售出、再配發或出讓股份人士利益簽訂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出售、再配發或出讓股份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於緊接沒收前列名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於當日於股東名冊記入沒收事宜，惟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無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36. (A)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可隨時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配發或出讓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董事認為適合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
- (B)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催繳任何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C)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管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 (D)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作廢及再無效力。

股權

37. 倘法規許可，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實繳股份為股權，並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轉換任何股權為任何面值實繳股份。
38. 股權持有人可按轉換前產生股權之股份之相同方式及受相同規則限制，或情況許可盡量相近者，轉讓股權或任何部分，惟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者訂定可轉讓股權之最低款額及限制或禁止少於最低款額之轉讓，惟最低款額不得超過產生股權之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權發行記名認股權證。
39. 股權持有人應根據所持股權款額，就股息、清盤時享有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具備相同權利、特權及優惠，猶如其持有產生股權之股份，惟除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股權倘未有獲賦予該等特權或優惠(如於股份存在)，則不應賦予該等特權或優惠。

40. 適用於實繳股份之該等細則條文應適用於股權，而「股份」、「股東」包括「股權」、「股權股東」。

股份轉讓

41.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生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 (B) 所有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任何以機印方式簽立轉讓文據。
- (C) 轉讓人應於承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繼續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42. 細則並無條文妨礙董事確認任何承配人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彼等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股份轉讓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董事不應就向彼等知悉為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法律上喪失資格之人士轉讓登記，惟董事毋須查詢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精神狀態或法律資格。

43. 每份轉讓文據須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就登記指定之其他地點留存，連同所轉讓股份之證明書及董事認為證明轉讓人所有權及其轉讓股份權利合理所需之該等其他憑證。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應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2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存管，惟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除非為偽造者），應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日後2個月內，連同股票及上述該等其他憑證，交回遞交人士。
44.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或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作出記錄，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時批准之該等較高款額或董事或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
 - (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任何一類股份；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繳付印花稅；及
 - (iv) 如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4名。
45. 每次轉讓股份時，應交回轉讓人所持已轉讓股份有關股票以便註銷，並隨即註銷，另就其承讓人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倘股票所包括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此向其免費發出新股票。
46. 可於發出14天通知並於報章刊登通知、以公告、電子通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方式之任何電子形式作出通知後，按董事不時決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或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惟於任何年度不得暫停或停止辦理登記超過30天。

無法聯絡之股東

47.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B)段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單連續2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於有關股息單未能寄出首次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i) 就按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概無接獲該股東或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報章刊發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後3個月期間已屆滿及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該等意向。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傳轉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已故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屬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與其他人士聯名或單獨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49. 任何因股東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可在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憑證及在下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持有人，亦可選擇委派他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承讓人，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猶如於發生導致出現傳轉之事件前原有股東進行之股份轉讓。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兩個或以上法團根據一個或以上海外國家或州份之法例進行合併，將構成因實施法律而傳轉。

50. 倘因上述情況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就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本身名義登記，彼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一份經其簽署並列明其選擇之通知書。倘彼選擇就有關權利已按規定方式傳轉之股份以他人名義登記，彼須就有關股份向該名人士簽立一份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限制、約束及規定，將適用於上文所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傳轉並無發生，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經原有登記持有人簽署之轉讓文件。
51. 任何因實施法律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所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就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有關股份轉讓，倘通知內規定之事項於90日內仍未辦妥，董事其後可預扣所有須就有關股份派發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規定之事項已辦妥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75條之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之會議上表決。

更改股本

52. 不論所有當時法定股份是否已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股本金額按股東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有關決議案之規定劃分股份類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 52A.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董事在法規及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附帶董事決定之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發行之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之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之股份。

53. 除非至目前為止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就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此等細則中所載有關條文。
5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之情況下與持有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決定某特定股份須予合併，而倘恰巧任何人士將享有零碎之合併股份，則零碎之合併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人士可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有關轉讓之效力毋庸置疑，而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原可享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動議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涉及之金額相應撇減其股本金額；
 - (iv) 按細則第52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 (v)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55. 本公司可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56. 除財政年度年中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通告中列明有關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此舉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8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7.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並無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有關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於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則須註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用意。
59. 除上條細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之其他方式向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儘管通知期較本細則條文所指定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有關通告，將不會令於任何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61. 在須連同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之情況下，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人士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令於任何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2.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根據細則規定進行催繳、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於會上退任（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之董事、委聘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63. 就任何目的而言，兩名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之人士）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商議事項時出席人數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挑選或推舉主席因不屬於大會議程，故在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進行。

64.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之數，會議（倘應股東要求召開）將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押後至下週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6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告解散。
65.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66. 在本公司總裁（如有此職位）或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
67. (1) 倘並無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等職員，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關人士於有關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現，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與會之董事可互選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在彼願意下由該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與會之全體董事均不願主持大會，或倘選出之主席須於會上退任，則與會股東可選擇由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謹此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使用該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7(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8. 在細則第68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指示，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原應可在引發續會或延會的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7個整天書面通告，當中須如召開原有會議註明細則第58條所載之詳細資料，惟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

6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說明外，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使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8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續會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8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

68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68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8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8G. 在不影響細則第68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9.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於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金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人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相同。

70.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就致令生效而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內容,應為該事實之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71. 所有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倘細則或法規要求較高之大多數比率除外。倘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表決必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非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在其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大會決議案。
73. 倘對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出修訂,惟主席本著真誠將其否決,則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成為無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且並無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糾正明顯錯誤者除外)之決議案可於任何情況下進行審議及表決。

股東表決

74.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約束另有規定外，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有每股已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並可就彼所持有每股部分繳款股份享有不足一票之表決權，與就有關股份應付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值相對股份面值之比例相同（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不會被視為本細則所規定已就股份繳足之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5. 任何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其延會或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1) 聯名持有人方面，倘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所列排名次序為準。已故股東如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彼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無論通過代理還是（視情況而定）法人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77. 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精神不健全或遭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為神經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獲該法院委任之財產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屬於財產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財產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委派代表投票。使董事信納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授權證據，須送達此等細則為存置代表委任文據而指定之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方，則送達登記處，且不遲於為使代表委任文據就大會生效而須送達之最遲時間。
78. 倘(a)須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b)誤將不應予以點算或應予以拒絕之任何票數點算在內；或(c)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只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

- 79A. 委任代表須指明獲委任人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受委代表之人士為委任其之相關文據內之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署之有效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接受其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且董事就此行使彼等之權力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任何有關之董事行使彼等權利亦不會使與彼等獲行使有關之大會議事程序或於有關大會通過或未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成為無效。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格式，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8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必要文件（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釋疑起見）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之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於本公司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發送至註明之電子地址，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表決，並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銷論。

81A.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惟向股東寄發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能夠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於無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

82. 除非列明於撤銷前適用於所有會議，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之期屆滿後即告失效，惟任何文據可適用於原訂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大會最初乃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8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將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就任何對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修訂表決及除本細則另有所述，就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及與其相關之會議均有效。即使代表委任文據或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此等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代表委任文據及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4. 儘管委任人於表決前經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銷，或已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前提為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辦事處或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大會主席並無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85. 委任代表(不論為特定會議或其他原因)之文據可屬任何常見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前提為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使用兼容正反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連同任何會議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6. (1)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分類股東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有關授權須註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之個人表決權。
- (3) 本細則內任何有關法團股東獲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均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辦事處

87. 辦事處須在百慕達設於董事不時指定之地點。

董事

88. 除本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真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之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89. 除經董事推舉外，並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某位股東(並非被推舉之人士)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舉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有關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當選，惟該(等)通知之發出期間須最少為期七(7)天，而(倘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自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90. 本公司可於為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期尚未屆滿之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但不得損害有關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代，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有一份表明有意罷免有關董事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14天將通知送達有關董事，而於該會議上，有關董事將有權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該大會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之權力之情況下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但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指定之數。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92. 在法規允許之前提下，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而本身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知，且有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93. (A) 董事有權就彼等所提供之服務收取金額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酬金，該等酬金（除非以表決方式另行議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倘無任何協定，則由董事均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所涉及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所獲支付之酬金僅按其任職時間佔有關期間之比例計算。
- (B) 董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方可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
94. 任何董事如應董事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駐地以外之司法權區，或擔當任何行政職務，或加入任何委員會或履行其他職務而董事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該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釐定之其他形式支付。
95.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之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為本公司業務而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事務所引致之開支。

96. 董事可為任何於任何時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之公司之人士；或於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且現正或曾經於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鰥寡、家屬及受供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之退休金或年金或傷亡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該等人士捐款、酬謝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捐任何被視為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支付款項及為慈善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認捐或作出擔保。董事可作出上述全部或任何事項（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受僱或擔當上述任何職位之董事將有權分享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酬謝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無損本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條文之情況下，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該董事須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陷於瘋狂或神志不清或彌患任何法規所界定之精神病，及董事議決彼須離職；
 - (iii) （並非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加入本公司管理層或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合約不容許辭職之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呈辭；
 - (iv) 被裁定干犯一項可被公訴之罪行；
 - (v) 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或根據公司法頒令離職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在並無向董事申請特別批准告假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以缺席為理由要求其離職；

(vii) 根據細則第90條遭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撤職；或

(viii) 根據法規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

98. 董事毋須僅因已屆某一特定年齡而離職或喪失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而任何人亦不會因已屆某一特定年齡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輪值退任

99. (A) 董事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本細則第99(B)條之規定處理，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而彼將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接替人選為止。

(B) 不論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有多人於同日擔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每次退任之董事(就人數及身份而言)將取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之董事成員而定，而董事毋須因董事之人數及身份於有關通告日期之後但於會議結束前出現任何變動而退任或獲豁免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00.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須於會上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選舉數目相若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遺缺。
101.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遺缺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其遺缺未獲填補之退任董事(倘彼等願意)可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有接任人填補空缺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會議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
 - (ii) 於有關會議上明確議決毋須填補有關空缺；
 - (iii)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於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但遭否決；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自其上次當選或連任起計已任職三(3)年或以上，在此情況下該(等)董事應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告退。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3. 本公司可於其辦事處(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地點)保存一份登記冊，當中將列入有關董事及秘書而董事認為恰當之資料。

董事權力及職責

104. (A) 除此等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此等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不一致的規定；前提是，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無損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下，明文規定董事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不論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形式支付。
105.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以委托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直接或間接指定者）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目的及獲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期及條件均為董事認為適合者。任何該等委托書可包含由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代理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再轉授其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6. 董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在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或代理處之成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尤其（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亦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提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及再轉授之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代理處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該委員會之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作出，又董事可罷免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但任何以真誠態度行事而並無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改變之人士將不受影響。
107. 董事須於法定會議及（根據法規）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本公司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釐定之條款及期間，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
108. 獲委任擔任第107條所述職務之董事就罷免所須遵守之條文與其他本公司董事相同，除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另有規定外，倘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彼須因此而即時退任上述職務。
109. 董事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擔當主管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交託及賦予彼等可以董事身份行使之任何權力，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所須遵守之限制以彼等認為適當為準，該等權力可隨附於或取代彼等本身之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改變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任何以真誠態度行事而並無獲通知有關撤銷、撤回、改變或更改之人士將不受影響。

110. 儘管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當主管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不時釐定，可屬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形式，亦可結合上述所有形式或選取其中任何形式，並連同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謝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屬於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111. 董事須安排將載有以下事項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在案：

- (i) 董事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中所佔權益、或所擔當之職務或所持有之財產（可能因此而在職責或利益上出現衝突者）作出之所有申報或發出之通知；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任何該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須由有關會議之主席或緊接其後之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而有關會議記錄經上述人士簽署後，將被接受為當中所載事項之決定性憑證。

董事權益

112. (A)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法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該等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因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福利或其於其他公司之權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彼等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本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而儘管倘任何董事可能或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可能因此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上得到利益，彼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B)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利益之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涉及酬金之條款（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形式）由董事決定，而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有關上述任何職位或有利益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訂約）；而任何上述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而遭撤銷（不論該等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將成為其成員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任何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均毋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有關董事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即時申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佔利益之性質。董事可就任何涉及委任其本人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有利益職位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其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

- (C) 董事在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彼須被視為於任何可能於有關通知日期之後與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足以構成已就所訂任何合約或安排申報利益，惟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案及宣讀，方為有效。
- (D) 任何董事均可自行或由其商號以專家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彼或其商號有權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均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E)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擔保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而向該名董事或任何彼等發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方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議事

1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就處理事務召開會議、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出現之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而秘書亦可應董事之請求隨時召開董事會議。開會通告須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發送方式包括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通訊或全體與會人士均能收聽彼此訊息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114. 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全體在香港之替任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文所述暫時無法行事，而彼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該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人數構成細則第116條當時規定之法定人數，而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向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發出及有關之同意已向彼等通傳，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即告生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當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之數之董事會議即可行使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或董事可全面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6.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倘其他董事並無異議及倘不將其出席計算在內則不達法定人數，則任何於董事會議上退任之董事仍可繼續出席會議及擔任董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議完結為止。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某替任董事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彼僅作為一名董事計算。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人數降至少於細則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只要人數低於法定之數，則在任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指定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別無其他目的。
118.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兩者之任期。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5分鐘後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現，則與會之董事須互選一名成員擔任大會主席。

11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就有關轉授施加規管，前提為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董事，而就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言，除非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大多數出席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之權力，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徹底或局部及就人選或目的而言)，而每個按此規定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按本細則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不時對該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
120.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之適用條文(包括第114條)規管，且不被董事根據第119條施加之任何規例取代。
122. 所有經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經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上存在失誤，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遭撤銷資格，仍被視為有效，猶如每位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替任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或授權董事代其選任或委任一名或多名符合董事資格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除非身在香港境外）將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出席有關董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其出席亦被計入法定人數，且於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董事職能，並於其委任條款所規定之任期屆滿時，或直至發生倘彼為董事則會促使其離職之事件時，或倘委任人以書面撤銷其任命或委任人本身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倘於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輪值或在其他情況下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彼根據本細則所作而於緊接其退任前仍然有效之任何委任將仍然有效，猶如彼並無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倘替任董事乃由董事委任，則可由董事罷免。根據本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不會損害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通告、出席有關董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而在身為委任人之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議時，替任董事之權力將自動暫停。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同時擔任多名董事之替任人。在法規容許之情況下，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 (B) 就董事會議之議程而言，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以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會議，其表決權將累積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只要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之上述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亦為其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將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作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參與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程度猶如彼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指示處理委任人應獲支付之酬金其中部分（如有）外，替任董事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替任董事只須為其履行之職責或怠忽職守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彼替任之任何董事之代理人。

經理

124.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或多名經理處理本公司之業務，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該名或該等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員工所需之營運開支。
125. 該名或該等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賦予彼等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以及彼等認為適當之職銜。
126. 董事可按彼等在各方面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名或該等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該名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協助處理本公司之業務。

秘書

127.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以董事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之事項，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勝任，可由任何助理、署理或副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倘並無助理、署理或副秘書勝任，則可由獲全面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之任何高級人員辦理或對其作出。
- 127A.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將正確會議記錄記入為此存備的適當簿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訂明的有關職務，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職務。
128. 公司法或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及代替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借貸權力

12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借款項，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及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3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其後接受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先前之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取得高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131. 可安排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在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不存在任何衡平權之情況下自由轉讓。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在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惟不得因此而致股份按折讓價發行。
133.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冊，並須切實遵守公司法所載有關登記按揭及押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134. 倘本公司發行連串不可以交收形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董事須安排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妥善保存一份債權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匯兌票據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轉讓）及就所有向本公司付款而發出之收據，均須以董事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支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形式執行（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印章

136. (A) 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方有權使用印章，而每份須加蓋印章之文據均須經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另一名人士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會可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受董事會就加蓋印章之方式所決定之限制約束）以有關決議案中列明之機械簽署方式（並非親筆簽署）在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簽署，或議決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按早前給予之董事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州份、國家或地區（由董事決定）使用副本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加蓋印章）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就加蓋及使用該副本印章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而該代理可就使用該副本印章施加其認為適當之限制。本公司亦可就於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上加蓋印章及就於代表或作為所發行證券憑證之文件加蓋印章備有一枚副本印章，該副本印章為印章之複本，其上附加「證券印章」等字樣。細則中提及之印章，在適用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副本印章。

股息及儲備

137. 除公司法及下文所載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有關溢利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釐定）中所佔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向彼等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之金額均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釐定）中撥款向股東進行分派。
138. (A)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發按董事視乎本公司情況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尤其（但無損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上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上享有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但倘於派發時仍結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會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惟倘董事以真誠態度行事，即使附帶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獲合法派發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害，董事亦毋須向彼等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情況許可，亦可每半年或相隔一段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派發任何股息，可按固定金額派發。

(C)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39. (A) 除非根據法規規定，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之定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收益用作減低或撇減所購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以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可作決定，並按董事釐定的匯率兌換。

(D) 倘董事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而言屬不可行及過分昂貴，則董事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E)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0.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董事可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效。董事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查明全部條款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的合法性及切實可行性可能費時或耗費高昂；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根據本細則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1. (A) 於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作如下安排：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但有權獲享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股份之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及列明應辦理之手續，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就有關股份派發股息(或將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分股息)，應改為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該等並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之股東。為此，董事會應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部份中撥出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予以配發之股份之面值)，將之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承配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ii) 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及列明應辦理之手續，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不可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應改為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之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部份中撥出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予以配發之股份之面值），將之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承配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分享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在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條文之同時，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表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股息、分派、花紅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授予董事會全面權力，在股份成為可以碎股形式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就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之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倘不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在解讀及詮釋上述條文時須受有關決定規限。

142. 在所持股份在股息方面附帶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所擁有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若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董事會可自股東應獲派付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分派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43.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
144. 董事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借貸資本、均衡股息或將本公司溢利合法運用之其他用途。另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酌情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彼等認為審慎起見不應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145. 本公司可於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有關股東派發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同時支付，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此安排）。
146. 未登記股份轉讓前，股份轉讓並無轉移收取就有關股份所宣派任何股息或花紅的權利。
147.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有關股份之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為釋疑起見，應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9.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董事可於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即使在本公司任何賬冊或以其他方式列賬，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本公司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有關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所得款項應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15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僅可用作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以及用作根據法規准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用途。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應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所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一般應採取的所有行動及進行一切令其生效所需的事宜。為實施本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將董事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須接納將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 (C) 細則第141條(E)段之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資本化權力，因該細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給予選擇的規定，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D)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1.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根據本(A)段(iii)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已使用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倘及只要法例有所規定，方可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予以行使，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就該等認購權向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間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a) 上述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b)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

- (iv)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文所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股份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就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之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零碎股份。
- (D) 未獲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四分之三認購權持有人親身（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中表決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訂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之效果）本細則項下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之條文。

(E)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須設立及維持之認購權儲備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51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手頭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之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其股東，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彼等將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充裕資金或本公司於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大於其債項，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記錄日期

152.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儘管有關日期及時間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且於該特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通知及投票贊成該決議。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發售或批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日期定為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週年報表

153. 董事須根據法規呈遞所需年度申報及支付百慕達之年度政府費用。

賬目

154. 董事須保存有關下列事項之適當賬冊：
- (i)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
 - (ii)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所有其他事宜。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

155. 賬冊須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如賬冊存放於百慕達境外，則須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保存有關記錄，以便董事可確定本公司於各三個月期末之財務狀況而其準確程度處於合理水平。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法例授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7.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條文所述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並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該等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相關條文所述之其他報告須於細則第56條規定必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58. (A)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按此等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B)段之實施，亦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B) 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其副本）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8(A)條之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登記分冊

159.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此舉為必需或恰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內或境外董事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分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就存置任何股東分冊及於有關股東分冊轉入或轉出股份，不時作出或更改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文，及可按任何當地法例行事。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移登記，要求進行轉移之股東須承擔所需費用。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拒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不得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如為股東分冊上之任何股份）須送交董事指定之登記處登記，如為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則送交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方登記。

審核

160.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委任核數師及監管彼等之職務。

16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對被公司賬目進行審核，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之機構釐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161A.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根據法例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161B.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除外，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之副本，並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告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 161C.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被視為以真誠信實行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 161D.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之機構之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徵得股東批准，方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委任該核數師。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其內容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如上述為最終版本。

通告

163.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且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地區內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3(2)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f) 可僅以英文或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165. 就向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方面，本公司可向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而就此發出通告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政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政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7.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循其他途徑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每份於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根據細則就有關股份向有關股份原來擁有人正式發出之通告約束。
168. 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批准之任何方式提交予(a)每位股東；(b)每位因一名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而有關股東如非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即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169. 按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聲稱）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70.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為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

獲悉權

171.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狀況詳情或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銷毀文件

172. 本公司可銷毀：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據，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目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

- (a)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表示須就一項申索保存有關文件；

- (b) 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須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文(a)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
- (c)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 17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資產時將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彼等於開始清盤時就所持股份已繳足或應已繳足之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股東分配之資產超過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所需，超額部分將供股東根據其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之股本按比例分配。本細則不應對持有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有所增減。
- 174. 於出售或變現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酬金或佣金，除非於股東大會（其召開通告列明議支付之費用或佣金）獲得批准。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供股東攤分，並可就此對如上述將予攤分之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分擔人利益將有關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任何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176. 倘本公司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之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香港之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隨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本人送達，而在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時，彼須儘快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註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告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之翌日已送達。
- 176A.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彌償保證

177.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且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彼等中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保證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常駐代表

178. (A)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並無兩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或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全權委任及駐留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該名常駐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B) 董事須向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致使可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全部程序的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將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文件。